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侑瑩
電話：03-9251000#3058
電子信箱：ilo4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401693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_11401693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所協助轉知所轄宗教團體特別留意日前中共印發「宗教教職人員網路行為規範」侵害人民信仰自由，如欲赴中國大陸進行宗教交流，務必審慎評估相關風險，並至內政部建置之「赴中國交流資訊公開專區」登錄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9月30日台內宗字第114056230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